

#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報廢財產標售契約書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（簡稱甲方）及廠商\_\_\_\_\_（簡稱乙方），雙方同意依事務管理規則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、財物名稱：「**國有財產報廢財物**」及「**作業基金財產報廢財物**」公開標售。

第二條、名稱、種類：詳如投標標售清單。

第三條、數量：詳如投標標售清單。

第四條、付款方法：乙方以

（一）現金繳付。

（二）匯款至本監指定帳戶。

1. 投標「**國有財產報廢財物**」者：

**戶名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**，中央銀行國庫局【代號 0000022】，收款人帳號：24231702120119 專戶，匯款種類：公庫匯款（請匯入註明廠商名稱及款項用途）。

2. 投標「**作業基金財產報廢財物**」者：

**戶名：矯正機關作業基金-臺南監獄 412 專戶**，臺灣銀行台南分行【代號 0040093】，收款人帳號：00903607018-6，請匯入註明廠商名稱及款項用途。

第五條、清運地點：本監，本次標售之報廢物品等應於 **115 年 6 月 30 日前** 完成點交清運並載運完畢。

第六條、簽約：乙方應於**決標後 115 年 6 月 16 日止繳清價款**並與本監簽訂契約，繳清款項後即可由乙方應自備機具、車輛、人工至本監載運標的物並於履約期限前載運完畢。不得藉故拖延或延期；如逾履約期限自履約期限（**115 年 6 月 30 日**）次日起，如延誤達 **5 日（工作天）** 以上，甲方有權解約，本監將另通知高於底價之次高標價廠商，另定繳款期限，於限期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。

第七條、乙方之延期清運，可究責於天災、事變、戰爭者，乙方可提出書面申訴，則不受前項規定。

第八條、保證金俟清運完畢，合約期滿後，無待處理事項，由乙方提出申請，經會計程序完成後，無息退還。

第九條、本契約履行期間，遇有物價波動，乙方不得請求減價或請求終止契約。

第十條、本契約**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**。

第十一條、本契約履行期間甲、乙雙方遇有爭執時，甲、乙方同意以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二條、本契約如有疑義，應以甲方解釋為準，乙方並應放棄一切先訴抗辯權。

第十三條、本契約一式 4 份，經甲、乙雙方簽章後生效，正本 2 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 1 份、副本 2 份，交由甲方備用。

第十四條、本標售案之履約廠商應依相關廢棄物清辦法規辦理本監廢棄物處理，如違相關廢清法規一概與本監無涉，廠商責任自負。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，悉依民法、事務管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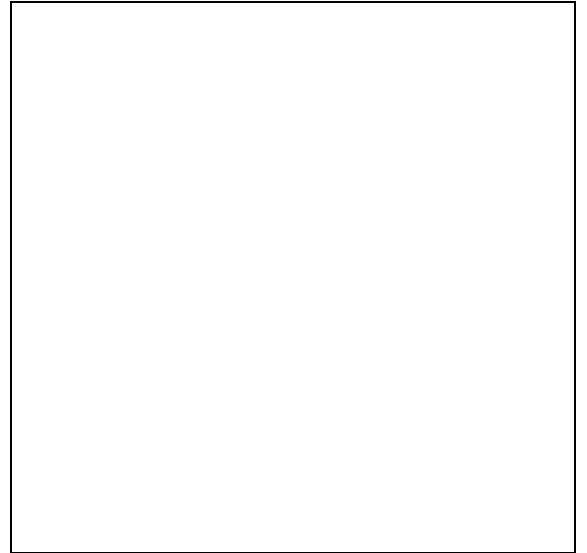
【立合約書人】

甲 方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

負責人：邱泰民

地址：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

電話：(06) 2781880



乙 方：

負 責 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

公司章

負責人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